

华泰财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（2025 版 B）

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。

（一）保险责任：因烈度达到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所致保险标的财产的直接经济损失。**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保险事故。**

（二）除外责任：

对于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1、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。
- 2、因地震、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。
- 3、由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。
- 4、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（三）赔偿限额：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80%。

（四）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（五）被保险人义务：如果主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为建筑物的，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